

科技期刊必须执行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陈 浩 元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100875, 北京;
chenbj138@sina.com

0 引言

国际社会非常重视标准化,联合国规定,每年的10月14日为“国际标准化日”。科技越发展,社会越发达,关系越复杂,世界就越需要加强标准化工作。

按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定义,“标准化”是一项“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

标准就是由这样一些条款组成的。

当今社会,无论是国家、社团还是个人都离不开标准。编辑出版科技期刊也一样。

在世界范围内,早就设立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已发布了一系列反映和规范各国共同需求的国际标准。我国历来非常重视标准化工作,1988年就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明确把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作为我国科技发展的两大战略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有15处对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这充分说明标准化战略已上升为国家意志。截至2011年初已发布了5.5万多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内容涵盖了全社会几乎所有行业。

加入WTO后,我国对国际标准的态度是:尽量采用和使用国际标准,并尽快废止与国际标准有冲突的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制定标准时,在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同时,要根据正当理由考虑我国的国情,即不是全盘照搬。因此,我国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化程度,分为等同采用(IDT)、修改采用(MOD)和非等效(NEQ)3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我国的标准分为4级:

- 1) 国家标准,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 2) 行业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 3) 地方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
- 4) 企业标准,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制定企业标准,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2大类。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根据标准编号中的代号标志便可识别这2大类标准。

我国标准编号的形式为“代号 顺序号—年份”,如“GB 3100—1993”“GB/T 15835—2005”。1992年及以后发布国家标准,代号为“GB”的是强制性标准,代号为“GB/T”的是推荐性标准,新闻出版行业标准编号中的代号为“CY/T”的是推荐性标准,如“CY/T 35—2001”。

在现行有效的标准中，强制性标准占20%左右，专为编辑出版制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全部是推荐性标准，如原编号为“GB 6447—86”的推荐性国家标准，现在引用时应改为“GB/T 6447—1986”。

科技期刊在实施标准时，目前要纠正2种倾向：

1) 不重视标准化，不积极执行标准，片面地认为网络化、数字化时代抓好期刊内容就行；

2) 对标准的条款掌握不准确，理解不到位，

在期刊的编辑出版实践中，应防止出现这两种倾向。

1 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应该标准化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科技期刊编辑出版的“规矩”就是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执行标准应成为科技期刊办刊人积极自觉的行动。

1.1 国家要求

国务院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强调：“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指出：“期刊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期刊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关于标准的实施，《新闻出版标准化管理办法》要求：“强制性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必须执行。凡正式生产的产品必须按照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

“推荐性标准一旦被企业采用、作为合同的依据或被政府规定必须贯彻执行，则在企业内部、合同双方或政府规定的范围内强制执行。”

“鼓励新闻出版行业各有关单位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

业标准，在企业内部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无标准生产。”

我们必须依据有关标准和规范编辑出版科技期刊。对强制性标准应严格执行；对推荐性标准，尤其是已纳入指令性文件、具有相应的行政约束力的推荐性标准，也都应积极地采用。

1.2 现实需要

总体而言，大多数期刊都比较认真地执行有关标准和规范，在标准化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确实有相当数量的同人特别是部分期刊的负责人标准化意识不强，执行标准的态度不那么积极，有的甚至认为推荐性标准可以有选择地执行，也可以不执行。

从有关部门组织的审读、评刊实践来看，科技期刊编校质量尚存在不少问题。

以下是一些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常见例子：

1) 期刊幅面尺寸(GB/T 788) 标准要求：16开本期刊为210 mm×297 mm。实际上完全符合标准的期刊很少。

2) 汉语拼音刊名(GB/T 3259) 标准要求：应该在封面或扉页或封底或版权页上加注汉语拼音刊名，并以词为书写单位，一律横写。实际情况是一些期刊没有加注汉语拼音刊名，不少期刊以字为书写单位，有的连写、竖写。

3) 目次表(GB/T 13417) 标准要求: 为体现著者的署名权, 责任者项应列出文章全部著者的姓名。实际是不少期刊仍在按照旧标准中的“也可”著录为“3人, 等”著录著者。

4)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部分)条码(GB/T 16827) 标准规定: 每条条码主代码中的年份码应每年变换, 条码优先印刷在封面左下角, 也可以印在封底右下角。实际是许多期刊的年份码始终为“00”或某一年, 印刷在什么位置都有。

5) 文后参考文献(GB/T 7714) 未按照标准要求著录, 著录项目、著录要素不全, 著录格式混乱, 标志符号使用随意, 以及著录内容差错等问题均严重存在。

6) 量和单位(GB 3100~3102) 使用废弃的量名称、非法定单位和不规范量符号, 量和单位符号的书写不符合规范, 非普及性期刊使用单位的中文名称或中文符号, 图表中用特定单位表示量的数值时没有采用标准化的表示方式, 等等。

此外, 在化学式、数理公式编排, 标点号、数字、科技名词使用等方面, 也都存在不少问题。

现实呼唤期刊编辑出版者必须认真学习和积极执行有关标准及规范。

1.3 与国际接轨的需要

我国的国家标准大多数是等同(IDT)、修改(MOD)采用了国际标准, 与国际标准是接轨的; 即便是非等效(NEQ)的标准, 与国际标准也是基本接轨的。

因此, 对科技期刊而言, 在编辑出版方面的技术性要求, 跟国际接轨指的就是与国际标准、国际有关学科组织的推荐或规范接轨, 而不是跟国外某一本“权威”的期刊接轨。国际标准的条款是国际上通行的“游戏规则”, 不能因为国外某些“权威”书刊不按国际标准执行, 我们也不执行。

1.4 办刊人应强化标准化意识

著名编辑出版前辈刘杲先生关于出版物标准化问题发表过如下精辟论述:

“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是出版物合格的要求, 也是起码的要求……评优秀首先就是评合格。在国家图书奖的评选中, 几次出现图书的内容不错, 可是规范化、标准化不及格, 结果遭到淘汰。”

“坚决执行国家标准, 不仅对科技书刊十分必要, 对其他出版物也十分必要。这是保证出版物质量的重要规范, 也是保证科学文化得以广泛交流的重要规范。这后一条在信息时代尤其重要。如果没有统一的标准, 数字化、网络化怎么搞? 如果全国各省都像阎锡山那样把自己的铁路修得特别窄, 全国的铁路怎么四通八达? 所以要好好规劝那些轻视标准化的人, 不要步阎锡山的后尘。”

科技期刊办刊人应该在大力提高期刊学术、技术水平的前提下，自觉地树立并不断强化标准化意识，进一步提高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的积极性，不仅自己努力执行标准，而且还应积极向论著的作者宣传，请他们跟编辑一起来执行标准，不断提高期刊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做到编辑出版高质量。

2 科技期刊编辑出版的常用标准

下面列出与科技期刊编辑出版标准化关系最为密切的常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 1) GB/T 788—1999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 2) GB 3100~3102.1~13—1993 量和单位
- 3) GB/T 3179—2009 期刊编排格式
- 4) GB/T 3259—1992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 5) GB/T 3860—1995 文献叙词标引规则
- 6) GB/T 6447—1986 文摘编写规则

7) GB/T 7713—19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修订时分为3个标准，其中GB/T 7713.1—2006 学位论文的编写格式已发布，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即将修订)

8) GB/T 7714—2005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9) GB/T 9999—2002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10) GB/T 11668—1989 图书和其他出版物的书脊规则

- 11) GB/T 13417—2009 期刊目次表
- 12) GB/T 14706—1993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 13) GB/T 15834—1995 标点符号用法

14) GB/T 15835—199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15) GB/T 16827—1997 中国标准刊号(ISSN部分)条码

16) CY/T 34—2001 丛刊刊名信息的表示
17) CY/T 35—2001 科技文献的章节编号方法

18) 新闻出版总署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2007)

19) 教育部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1998)

20) 新闻出版总署 CAJ-CDB/T1—2005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

3 准确把握、正确执行标准

标准是由对一定范围内的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的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组成的，这些条款的表述用词是十分严密的。为了准确把握并正确实施标准，我们在学习时一定要注意区分条款表述中助动词使用的下列3种情况。

3.1 陈述型

陈述型条款在标准中仅用来提供信息，不作为任何要求和建议，或表示在标准的界限内所允许的。其表述形式有3种。

1) 利用一般陈述句提供信息。例如：

a) “期刊一般依次分卷期出版。”

b) “在组合形式的单位中，用专门名称和符号往往是有益的。”

2) 利用助动词“可”或“不必”表示在标准的界限内允许的行动步骤或做法。在有些特殊情形下，“可”用“可以”“允许”、“不必”用“无需”“不需要”作等效表述。例如：

a) “根据需要，目次页可用1种以上的语言给出。”

b) “期刊可出版增刊。”

c) “每一条参考文献的结尾可用‘.’号。”

- d) “整数一至十，如果不是出现在具有统计意义的一组数字中，可以用汉字。”
- e) (计量单位的)“中文符号只在小学、初中教科书和普通书刊中有必要时使用。”
- 3) 利用助动词“能”或“不能”，表示能力和可能性，没有必须要做到或建议做到的意思。在有些特殊情形下，“能”用“能够”“可能”、“不能”用“不能够”“不可能”作等效表述。例如：
- a) “刊名应当简明确切，能够准确界定该期刊所涉及的知识内容和活动领域，并便于引用。”
- b) “在空载的情况下，机车的速度能达到200 km/h。”

3.2 要求型

要求型条款表示如果声称符合标准需要遵守的准则，并不允许有差异。其表述方式有2种。

- 1) 利用助动词“应”或“不应”等表示要准确地符合标准而严格遵守的要求。在有些特殊情形下，“应”用“应该”“应当”“只准许”、“不应”用“不得”“不准许”作等效表述。例如：
- a) “目次表条目应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
- b) (科技文献有引言等形式的章节) “应以阿拉伯数字‘0’作为该级层次的前置部分的编号。”
- c) “单位符号应当置于量的整个数值之后，并在其间留一空隙。”

- d) “如果数的量级小于1，则小数记号前面应当加零。”
- e) “题名应该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 f) “校样中的校对引线要从行间画出。”
- g) “不应在组合单位中同时使用单位和中文符号；例如：速度单位不得写作km/时。”
- h) (在5%~10%中)“~ 前的%不应省略。”
- i) “不许用重叠词头。”
- j) “单位名称和单位符号都必须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拆开。”

- k) “刊名不得随意变更。”
- l) “无论正文的其他字体如何，量的符号都必须用斜体印刷。”
- 2) 利用祈使句直接表示指示。例如：
- a) (涉及试验方法所要采取的步骤) “开启记录仪。”
- b) “要注意正确使用简化字和标点符号。”
- c) “大于999的整数和多于三位数的小数，一律用半个阿拉伯数字的小间隔分开，不用千位撇。”
- d) “单位符号一律用正体。”

3.3 推荐型

推荐型条款介于上述1)和2)之间，既不是强烈的“要求”，也不是一般的“陈述”，常利用助动词“宜”或“不宜”等来表述。在有些特殊情形下，“宜”用“推荐”“建议”、“不宜”用“不推荐”“不建议”作等效表述。

- 1) 几种可能性中推荐特别适合的一种，不提及也不排除其他的可能性。例如：
- a) “目次页不宜编入期刊正文的连续页码。”

- b) (期刊的各部分字体、字号以及编排形式) “如需要变更，宜从新一卷(年)的第1期开始。”
- c) “表的编排建议采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
- d) “在计算中，为了方便，建议所有量均用SI单位表示，将词头用10的幂代替。”
- 2) 某个行动步骤或做法是首选的但未必是所要求的。例如：
- a) “广告宜单独编制广告目次。”
- b) (条码) “优先位置为封一的左下角，也可作为封四的右下角。”
- c) “期刊文章的正文部分其字号不宜小于汉字5号字。”

3)不赞成但也不禁止某种可能性或行动步骤。例如:

a) (页码)“一般不应逆转。”

b)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读。”

c) “词头h(百)、da(十)、d(分)、c(厘)一般用于某些长度、面积和体积单位。”

d) “文后参考文献原则上要求用文献本身的文字著录。”

4 结束语

我们应该不断加强标准化意识,无论在传统科技期刊还是电子科技期刊的编辑实践中,认真学习标准,准确掌握标准的条款,积极、自觉、正确地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

对于标准中含有“应”“不应”等助动词的要求型条款,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对于标准中含有“宜”“不宜”等助动词的推荐型条款,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各期刊社、编辑部最好执行标准推荐的做法。如果选定了不同于标准推荐的表示方式,则应写入企业标准(例如《××××学报编排规范》等),在企业内部使用,并做到全刊一致。

对于标准中含有“可”“不必”等助动词的陈述型条款,各期刊社、编辑部可以根据各自期刊的需要和可能,选定适合自己刊物实际的表述方式,并写入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使用,特别注意应做到全刊一致。

正因为标准中有用“可”“不必”“宜”“不宜”等助动词表述的条款,给执行标准留下了较大的灵活空间。这也提示我们,在对期刊进行审读、评优时,对于各刊自己选定的做法,只要标准未对其做出禁止性规定的,不能搞“一刀切”,不应以标准的推荐或评审者的“标准”为依据,轻易地评判其对错,关键在于应看其全刊是否统一。

让我们齐心协力,在各自期刊的现实环境和条件下,既重视持续提升期刊的学术技术质量,也注意不断提高期刊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努力实现把科技期刊办成“双高”(学术技术水平、编辑出版质量均高)、“双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皆好)、“双爱”(作者、读者都爱)“三双”期刊这一办刊人的最高追求。



